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20-04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佟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昌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观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13,693,077.16	17,156,862,702.52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23,073,021.23	9,827,441,512.08	5.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79,083,110.23	-6.27%	13,985,108,276.99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337,560.20	-17.11%	533,746,977.34	3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547,269.65	18.57%	518,891,159.61	5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215,196.15	-88.26%	-17,750,883.66	-10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1	-17.11%	0.2887	3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9	-17.29%	0.2883	3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21.94%	5.30%	28.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36,06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58,253.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99,479.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7,421.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41,327.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66,121.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36,862.47	
合计	14,855,817.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境外法人	47.34%	883,233,262	883,233,262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5%	15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4%	45,515,600				
胡洁峰	境内自然人	0.48%	8,889,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7,885,3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5,522,8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4,080,7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3,095,993				
深圳市前海久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火监新思路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2,960,000				
葛品利	境内自然人	0.15%	2,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15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5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洁峰	8,8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85,3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22,8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0,7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95,993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前海久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火监新思路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葛品利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桂君	2,4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深圳市前海久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火监新思路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60,000 股。

2.股东“葛品利”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00,000 股。

3.股东“丁桂君”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63,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679,083,110.23	4,992,268,130.59	-6.27%	
营业成本	4,157,459,446.91	4,316,302,061.47	-3.68%	
销售费用	53,120,326.86	270,739,104.99	-80.38%	受新收入准则影响，部分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管理费用	136,093,009.01	161,949,433.07	-15.97%	
财务费用	14,865,317.11	28,993,940.52	-48.73%	主要是报告期贷款规模较同期降低
所得税费用	50,909,600.62	70,986,730.47	-28.28%	
研发投入	46,259,831.48	15,896,570.87	-19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0,883.66	3,812,330,590.92	-100.47%	主要是报告期采购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77,713.06	-268,957,213.84	-100.47%	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27,879.30	-2,499,905,700.79	119.64%	主要是报告期还款资金较同期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95,603.30	1,045,631,585.13	-108.19%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隆基(古晋)私人有限公司、威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650,000 万元(含税)	履行中	本期确认收入 2,520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2,520 万元	0.33 万元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

☐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基于大片化趋势迅速普及，装备与行业技术提升较快，出于谨慎、稳健的经营原则，本报告期，拟对宜昌硅材料部分硅片生产装备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220 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将减少公司 2020 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220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的南玻集团《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清远南玻向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为了支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同时促进南玻与华南理工大学的产学研合作，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南玻”)拟向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款，自 2020 年起每年自愿向其捐款人民币 5 万元，期限为 3 年。该项捐款用于在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设立“南玻基金”，主要用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无机系玻璃方向研究生的奖教金、奖学金以及无机系玻璃团队的工作研讨会、讲座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工作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职业的审计团队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等审计的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事项，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以及年度审计的一致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并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确定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春燕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20-04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佟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昌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观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13,693,077.16	17,156,862,702.52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23,073,021.23	9,827,441,512.08	5.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79,083,110.23	-6.27%	13,985,108,276.99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337,560.20	-17.11%	533,746,977.34	3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547,269.65	18.57%	518,891,159.61	5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215,196.15	-88.26%	-17,750,883.66	-10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1	-17.11%	0.2887	3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9	-17.29%	0.2883	3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21.94%	5.30%	28.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36,06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58,253.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99,479.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7,421.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41,327.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66,121.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36,862.47	
合计	14,855,817.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境外法人	47.34%	883,233,262	883,233,262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5%	15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4%	45,515,600				
胡洁峰	境内自然人	0.48%	8,889,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7,885,3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5,522,8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4,080,7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3,095,993				
深圳市前海久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火监新思路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2,960,000				
葛品利	境内自然人	0.15%	2,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15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5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洁峰	8,8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85,3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22,8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0,7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95,993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前海久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火监新思路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葛品利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桂君	2,4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深圳市前海久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火监新思路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60,000 股。

2.股东“葛品利”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00,000 股。

3.股东“丁桂君”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63,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679,083,110.23	4,992,268,130.59	-6.27%	
营业成本	4,157,459,446.91	4,316,302,061.47	-3.68%	
销售费用	53,120,326.86	270,739,104.99	-80.38%	受新收入准则影响，部分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管理费用	136,093,009.01	161,949,433.07	-15.97%	
财务费用	14,865,317.11	28,993,940.52	-48.73%	主要是报告期贷款规模较同期降低
所得税费用	50,909,600.62	70,986,730.47	-28.28%	
研发投入	46,259,831.48	15,896,570.87	-19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0,883.66	3,812,330,590.92	-100.47%	主要是报告期采购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77,713.06	-268,957,213.84	-100.47%	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27,879.30	-2,499,905,700.79	119.64%	主要是报告期还款资金较同期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95,603.30	1,045,631,585.13	-108.19%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威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隆基(古晋)私人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650,000 万元(含税)	履行中	本期确认收入 2,520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2,520 万元	0.33 万元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

☐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确定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